**附件一：**

**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**

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我单位同意参加紫金县苏区镇革命烈士纪念碑整修工程备标时间为8个日历天（接受报名日（含）算起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   投标人名称：

日期： 年  月  日